
監管概覽

澳門法例及監管

本節概述適用於澳門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A) 監管及監察機關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局**」)為建築業務(包括工程項目)的主要監管機關。

就建設工程而言，土地工務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礎設施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

建築業的相關法律架構乃受第79/85/M號法令所規限，部分被第1/2015號法律撤回。

第79/85/M號法令是有關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及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進一步工程，均視為「**建築工程**」。據此，建築工程的執行只可由向土地工務局進行正式登記的公司或建築商開展且與持牌獲批准項目有關。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一般而言，就公司或建築商登記而言，土地工務局將主要根據向土地工務局提交的文件(即申請人能夠提供的技術方法清單及申請人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評估其能力。唯一家公司或建築商擁有進行建築工程所需牌照，則相關分包商毋須取得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新牌照。

建築商於土地工務局的註冊直至要求申請註冊的曆年結束前有效。倘未能在有效期前申請續期，則建築商於土地工務局的註冊將會屆滿。

根據第1/2015號法律，籌備及執行與空調及通風系統有關的項目必須由電氣工程師或技術機械工程師完成，或倘與機械通風有關，則由消防安全工程師、電氣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完成。

監管概覽

涉及建築業務的技術員的資格載於第1/2015號法律，該法律要求(尤其是)該等技術員(包括工程師及建築師)須向澳門的公共機關，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註冊。此外，本公司向土地工務局正式註冊的技術員或建築師已向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註冊，且相關建築工程在其監督下進行。

因此，申請有關審批項目的建築工程牌照的公司或建築商須向土地工務局進行註冊，其工程師及建築師亦須向澳門的公共機關，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註冊

(B) 環境保護

澳門安全及環境法律的基本法律制度(適用於所有自然人及企業實體)為澳門基本法，第2/91/M號法律為澳門環境綱要法(「**澳門環境法**」)，八月二十五日—第8/2014號法律涉及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以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安寧(「**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及系列澳門適用的相關領域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落實本法例，連同澳門環境法、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及其他適用國際公約，相關部門已就多個領域(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洋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及化工商品領域)制定多項法律形式環境立法、法令及行政法規。

該等法律法規的條款適用於因下列情況而發出的噪音：(i)住宅樓宇的更改工程、保養及維修；(ii)建築工程及其他工作所使用的設備；(iii)空調及通風設備；(iv)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v)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vi)工業、貿易或服務業樓宇或單位中的任何活動；及(vii)公共空間的活動。

澳門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負責監察有關(i)住宅樓宇的改造、保養及維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其他工作所使用的設備；(iii)空調及通風系統；(iv)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及(v)工業、貿易或服務業所規定的遵守情況。

監管概覽

另一方面，澳門治安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應監察有關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噪音的遵守情況。

環境保護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具公共權力，並可要求其他公共實體（包括治安警察局）提供所需的協助。相關人員須持有工作證，有關工作證的樣式由澳門行政長官批准，將於《澳門公報》公佈。

環境保護局人員可要求具備聲學專業知識的公共或私人部門及機構提供所需技術支援，以執行彼等職務。

第8/2014號法律規定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例。據此，於週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平日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九時之間的時段不得進行任何改造工程、保養及維修及住宅樓宇內產生干擾噪音。此外，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的時段，不得在距離住宅樓宇或醫院少於兩百米範圍進行打樁工程及使用固定或流動的機械設備進行建築工程。

有關水污染及海洋污染，具體而言，第46/96/M號法令訂定公共配水系統所應遵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其良好的整體原作，亦保障公眾健康、消防用水設施的安全，而第35/97/M號法令對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作出規定。第35/97/M號法令進一步禁止傾倒任何可污染海水、海灘或海岸，以及影響海中植物或動物的固體或液體廢物，尤其是石油產品或化學物質。

(C)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法規

澳門勞工法律制度乃基於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其訂定勞動法例的一般原則及方向。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替代「舊勞動法」，即第24/89/M號法令（勞動關係、司法制度），其訂明了所有類型勞動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惟有若干例外。一般而言，該等法律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可經共同協議而獲免除。任何類型勞動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均不應遜於該法律所訂明的基本條件。

僱主應就其工作場所遵守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規定的條件，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條件，違反該法令將根據第13/91/

監管概覽

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對僱主處以罰款及安全措施。

此外，就建築業務而言，僱主必須遵守根據第44/91/M號法令(土建工程的衛生及安全章程)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訂立的規則，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所載條文，未有遵守該等規則或會導致僱主被處以罰款。

第58/93/M號法令(批准社會保障制度)(被第24/2015號行政法規(批准勞動保障基金)及部分被第6/2007號行政法規、第21/2009號法律、第4/2010號法律及第10/2015號法律以及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的法律制度)撤回)訂明的法定規定，僱主有義務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參與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為其於澳門的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違反該等法令將對僱主處以行政罰款以作為法律制裁。

倘若發生行業意外，僱主須於意外的24小時內或彼等確認的時間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同時於保單規定的期限內通知保險公司。未能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將引致對僱主處以2,500澳門元至12,500澳門元的行政罰款。

所有僱員均須為澳門永久或非永久居民，或如屬外籍勞工，則須持有工作許可證。倘僱用非居民勞工須按照第21/2009號法律(聘用非居民勞工法)，僱主須為外籍勞工取得工作許可證。除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規定的若干受限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勞工將被視為澳門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根據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負上刑事責任並根據上述行政法規處以行政罰款。

此外，第3/2014號法律(土木工程職業安全卡法律制度)訂明的法令規定，不論是否僱主，參與建築地盤或將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上的工程執行的所有人士須持有有效職業安全卡。

職業安全卡由澳門勞工事務局發出及用於證明持卡人掌握土木工程的基本安全知識。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卡乃透過完成土建工程的職業安全卡培訓課程或通過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公共考試取得。

若違反第3/2014號法律(土木工程職業安全卡法律制度)的該等規則，僱員須被處以500澳門元的行政罰款及僱主可能被處以1,500澳門元至7,500澳門元的行政罰款(根據涉及違反的每名僱員而定)。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機構分別為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第44/91/M號法令(土木工程衛生及安全規定)建立與土建活動有關的義務及建議，及該法令是針對勞工、承包商以及所有長期或偶爾在場的人員。

為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妥善組織和有效預防可能影響勞工生命、身體健全和健康的風險及明晰勞工所處的潛在危險情況，以及如何克服該等問題，尤其是對該等首次在公司工作的人員開展教育行動，僱用100名或以上勞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應有一名員工擔任安全主任。

(D) 有關澳門稅項的法律及規定

根據澳門法，於澳門註冊的公司應符合澳門稅制。根據公司業務性質，公司須繳納利得稅及營業稅，及根據第2/78/M號法律，公司通常亦有責任申報其員工的職業稅。

公司應於四月至六月期間向財政局申報A組納稅人上一年度的年度利潤，於二月至三月期間申報B組納稅人上一年度的年度利潤，而財務局將據此評估各公司應繳的利得稅。根據第21/78/M號法律(利得稅)及第9/2014號法律(誠如第5/2015號法律所修訂)、第15/2015號法律、第11/2016號法律及第16/2017號法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預算法)，第首筆600,000.00澳門元的利得稅免除利得稅及餘額將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超過該金額的12%的稅率計算。

根據第15/77/M號法律批准的營業稅條例，凡從事任何商業或工業活動的所有實體均應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是根據每家公司的業務性質，並根據相同營業稅條例所附的活動總表所述活動

監管概覽

的固定稅率，釐定和計算應繳的營業稅。然而，澳門政府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免除了所有的營業稅。澳門政府將在未來數年通過預算法決定是否繼續豁免營業稅。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一項業務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五條取得商業登記證。該項業務應於開業後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益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益水平設有上下限。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附表3，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益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52(2)條，當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書面通知對任何僱主作出規定時，該僱主須提交所有由其僱傭而支取的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定的最低數目的人士及任何由其僱用而被評稅主任指明的人士的報稅單。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僱主於香港開始僱用1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要或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任何僱主於香港停止或即將停止僱用1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要或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不遲於該名個人於香港停止受僱前一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

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旨在為僱傭條例項下的香港僱員訂定法定最低工資。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其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4.5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7.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宣稱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為僱員就其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任何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性疾病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應付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覽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已為該僱員向保險公司投保的金額不低於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金額，否則僱主不獲准許以任何僱用形式僱用任何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遭控告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健條例**」）對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作出規管，並適用於所有僱主及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佔用人。職安健條例旨在(i)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i)訂明有助於使僱員工作場所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安全及健康的措施；(iii)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場所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廠房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iv)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應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6條，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9(1)條，勞工處處長如認為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佔用人違反職安健條例或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可能繼續或重覆，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

監管概覽

據職安健條例第9(2)(e)條，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9(5)條，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削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當中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以及包括第二行為守則，當中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違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包括合併守則，當中訂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一旦違反，競爭審裁處可對違反者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以及禁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就罰款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審裁處權力以處以最高為有關業務實體在發生違反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10%的罰款。